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公司作为 EPC 发包人就公司视觉产业化大楼建设项目与 EPC 承包人杭州通达正式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该合同暂定价格为 30,000 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EPC 总承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总工期 880 日历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 风险提示：

1、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的项目工程较大，建设内容较多，工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施工质量、施工技术、施工环境及建设进度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造成工程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2、EPC 总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一、项目概况

1、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EPC 发包人）杭州总部现办公场所系本公司向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租赁，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原有场地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

司将建设“虹软视觉人工智能产业化基地”（以下简称视觉产业化大楼）项目。

视觉产业化大楼项目建设总投资额计划不超过 43,326.00 万元（未包含竞购土地使用权金额）（人民币，下同）。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5,326.00 万元，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8,000.00 万元追加投资建设公司视觉产业化大楼，该追加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竞得由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的杭政工出【2019】21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项下出让宗地面积 8,015 平方米，出让价款总额为 1,103.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额缴纳了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为推进视觉产业化大楼项目建设，综合考虑公司项目建设人力资源配置、风险控制、项目执行质量、效率等因素，公司以 EPC 总承包及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的模式实施建造，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与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通达、EPC 承包人）签署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 EPC 总承包合同），由杭州通达作为 EPC 承包人承担视觉产业化大楼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程，EPC 总承包合同暂定价格为 30,000 万元。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工程名称：虹软视觉产业化大楼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2、工程备案文号：2019-330108-39-03-827770。

3、工程内容及规模：用地面积 8,015 m²，建筑总面积约 56,448.7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6,067.5 m²。

4、工程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与江淑路交叉口西北角。

5、EPC 工程总承包工作内容包括：中标后所有前期阶段报批报审工作、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综合验收、移交、竣工备案、办妥不动产证和

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6、合同价格：暂定 30,000 万元。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最终确认 EPC 承包人，即 EPC 总承包合同对方当事人。

1、合同对方基本信息

(1) 承包人名称：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143264089X

(3)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王建平

(5)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6)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22 日

(7)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 号

(8)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除电力承装）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专业总承包、消防设备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行业设计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杭州吉达控股有限公司	76.00%
2	胡乃生	17.18%
3	沈成红	2.34%
4	张锋	2.00%
5	高生常	1.56%

6	郑志松	0.92%
合计		100.00%

(10) 杭州通达取得的主要资质如下：①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号：A133030921）；②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号：D233014200）；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资质证书号：D133050995）。

(11) 杭州通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69,148.07
净利润	5,369.9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5,425.77
净资产	59,446.29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情况

(1) 2019 年 9 月 5 日，为参加“虹软视觉产业化大楼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的投标，杭州通达向本公司支付了 8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2) 2019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与杭州通达签署了《虹软视觉产业化大楼设计合同》，公司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向杭州通达支付了 112.16 万元的设计费。根据 EPC 总承包合同的约定，EPC 总承包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本公司与杭州通达签署的《虹软视觉产业化大楼设计合同》自动终止，所涉及的双方权利义务将按 EPC 总承包合同执行。

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杭州通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上(1)(2)所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杭州通达不存在产权、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 合同名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二) 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暂定 30,000 万元。本公司支付各项款项总计超出本合同暂定价格时，由本公司与 EPC 承包人签署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2、预付款：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及节点支付设计、建设工程、EPC 管理费等各项目预付款。

3、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月完成工程量进行月度支付；设计费及 EPC 管理费等服务费用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完成节点分期支付。

(三) 履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四) 履行方式：由杭州通达作为 EPC 承包人承包视觉产业化大楼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程。

(五) 履行期限：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总工期 880 日历天。

(六) 合同生效条件：EPC 总承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 签署时间及地点：本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签署。

(八) 违约责任：

1、本公司的主要违约责任：因本公司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延误时，竣工时间相应顺延。

2、杭州通达的主要违约责任：EPC 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或发生人员配备不到位、工期延误或未一次性验收合格等违约情形时，没收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存有争议，合同任何一方提交另一方书面协商要求后 30 天内合同双方协商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最终确认 EPC 承包人，合同所涉工程的最终建成，将使公司拥有更为稳定的办公场所，在项目研发、业务拓展、人才招聘方面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公司投资建设视觉产业化大楼项目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后续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分期投入。合同的履行

对本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增加每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三）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履约能力分析

EPC 总承包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EPC 承包人杭州通达目前已具备履约所必须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有较为丰富的工程项目经验和能力。依据已签署的 EPC 总承包合同，杭州通达将于 EPC 总承包合同签订后，向本公司提供合同暂定总价（30,000 万元）5%的履约保函（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杭州通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因此，杭州通达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风险分析

1、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的项目工程较大，建设内容较多，工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施工质量、施工技术、施工环境及建设进度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造成工程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公司将加强相关内部控制，完善建设流程，督促建设工作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此外，本公司已聘请具备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等资质的专业机构提供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对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控，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类风险的事前管控，确保高质量、高品质完成全部工程。

2、EPC 总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